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03009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該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相關常見問題
各1份 (17821549_1103009125_1_ATTACHMENT1.pdf、
17821549_110300912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
第11053777382號函之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銓敘部前以旨揭令函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上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本處110年8月25日北市人考字第1103007435號函諒達）。
- 三、為利各機關於實務認定上有所依循，銓敘部業就旨揭令函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案例之處理等作成補充規定，



另彙整相關常見問題並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
常見問題／法規司項下，續將持續更新，供各界參閱。

四、另檢附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相
關常見問題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